

儲運類

糧政法規

糧食部印行

三十三年七月

糧政法規目錄

儲運

糧食籌設及管理規則

(一)

糧食倉庫修建辦法

(九)

財政兩部糧倉工具借撥辦法

(一六)

糧食檢驗及分級規則

(一八)

倉庫病蟲害防治暫行辦法

(二三)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二五)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

(三〇)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三二)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三六)

各省(縣市)儲糧積穀競賽通則

(三八)

糧食部糧食運輸辦法

(四〇)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五二)

附錄

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驗收規則……………(六〇)

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運輸臨時處理辦法……………(六一)

三十年度各省征實征購糧食請領運費暫行辦法……………(六二)

各省糧政局辦理三十一年度糧食運輸應先準備資料目錄……………(六五)

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運輸計劃編製須知……………(七一)

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運輸調度須知……………(八九)

四川省三十二年度征收征借收納業務聯繫辦法……………(一〇六)

四川省三十三年度田賦預行借征收納辦法……………(一〇七)

四川糧食儲運局倉庫征穀加工辦法……………(一〇九)

糧倉籌設及管理規則

原名「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於卅年十二月廿日奉 行政院勇奎字二〇五七六號指令飭遵三十二年七月改名爲「糧倉籌設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關於倉庫之籌設管理及經營糧食儲存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

規則辦理

第二條 倉儲管理之目標務求修建工程合理化管理方法科學化業務處理精確化用費度支經

濟化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獲取最大之效果

第三條 本規則指示倉儲籌設管理經營之概略所有關於每一重要事項得仍由儲運業務機構斟酌當地實情另定詳細規章辦理

第二章 倉庫籌設

第四條 本部所屬倉庫籌設機關籌設儲糧倉庫對其管轄區內原有公私倉庫之情況應先切實

調查用作設計之參攷

第五條 倉庫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原有倉庫修建是否合理有無損壞以及必須培修之容量須分別予以檢查

二、其他公私倉庫每一單位之名稱地點業主倉庫構造容量交通起卸情形等項均須分別調查

三、檢查及調查結果應加整理彙編繪製圖表備供設計參攷並呈部查核備案

第六條

本部所屬機關若須改修或增籌倉庫應于每年一月底以前將管轄區內下年度準備糧地點需倉容量共需經費等編製修建倉庫計劃書呈部核定

第七條

編製修建倉庫計劃應分下列各項

一、概說 簡要說明修建倉庫之原因及計劃實現後可能獲得之效果

二、倉庫配備 根據各地擬儲糧食數量比照原有倉庫容量分別計算每一地點應增

籌容量若干即可適應需要

三、實施辦法 說明修建倉庫工程推進辦法如施工辦法實施步驟施工進度督導辦

法完工期限主持機構等

四、經費預算 包括修建倉庫工程費地基購置費用具設備費工程設計費管理費及

準備費等

第八條

勘覓倉址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水陸交通便利者

二、水位安全地質乾燥者

三、地勢平坦者（指新建倉庫）

第九條

四、無顯著目標及四周無引火材料之建築物者
五、利用公共房屋儲谷原有房屋之牆壁樑柱堅整裝修後可保持三年以上之安全程度者

六、附近有空坪塘壩可資利用者

修建倉庫設計務須注意下列各項必要設施

一、防濕方面 倉頂堅牢勿使雨雪滲漏倉壁外表敷塗防水性材料倉內設置地板倉庫四周開設排水溝

二、防熱方面 倉庫應南北向西及西南牆壁加厚或簷外植樹成蔭壁外表塗白色屋頂下設天花板

三、防蟲方面 倉壁表面須光滑平坦每一倉廩各自獨立使能密閉必要時可實施薰

四、防鼠雀方面 倉壁外面上下加設防鼠斜條倉門外設防鼠板開口處設置鉄紗網

五、通風換氣方面 開設倉窗上下壁及天花板須設通氣洞並於開口外面加設能啟閉之板門

六、修建倉庫以堅固耐用合乎稻米儲藏為度

第十條

本節所屬 修建倉庫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詳擬修建倉庫須知（包括倉庫種類倉基勘擇設計要項招工手續及圖說合約內

之估單預算編製格式等)監工須知及驗收倉庫工程應注意事項等分別呈核頒發

二、修建倉庫工程進度須按期呈部查核備案

三、工程完竣驗收後應檢同圖說預算估單合同工程結算表驗收證明書各三份呈部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修建倉庫須預繪倉庫平面側面及剖面圖註明尺寸方向並編製詳細施工說明工料估

價單預算書等送呈直屬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十二條 修建倉庫在施工期間應派工程人員監工並按日報告工程進度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倉庫修建完竣後經手人監工員及包商應即會同呈請直屬主管機關派員驗收

第十四條 倉庫工程驗收員應根據工程設計圖說估單合約會同請驗員詳加檢驗若無訛誤即造

具驗收倉庫工程報告書呈報並發驗收證明書

第三章 倉務管理

第十五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其所屬倉庫之人事以及倉庫用具設置應妥慎督導辦理以利管理實施

第十六條 每一倉庫可酌設管理人員

第十七條 每一倉庫之包圍圍衡量檢驗谷物處理及其他倉儲用具均須預爲檢查修整按倉庫種

類容量及儲量類別購備

第十八條

倉庫所用量衡器須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蓋有法定烙印或鑿印者爲合格其直屬主管機關並須頒發標準量衡器以資校驗

第十九條

每一倉庫之業務計劃管理經費預算應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擬送呈直屬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其所屬倉庫之人事以及倉庫用具之配備等應頒發下列規章令飭注意辦理並呈部查核備案

一、倉庫管理人員服務規程說明在職期間及接交時應注意事項

二、倉庫管理人員工作成績考核規則規定各倉管理人員請假及獎懲辦法

三、量衡器具管理及使用方法詳定購置使用校驗抽驗等注意事項

第四章 業務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倉庫辦理糧食儲存業務規應定業務處理手續令飭辦理

第二十二條

倉庫管理人員糧食入倉須根據情狀切實檢驗不合標準者須處理妥善方可入倉其檢驗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子粒是否整潔齊勻充實

二、顏色是否純正

糧政法規

三、有無蟲蛀霉爛生芽及夾雜物

四、長期貯藏糧食含水量有無超過百分之十三，五糧食過斗過秤包裝搬運均須派員監看並記載其數量

第二十四條 糧食堆置以分級儲藏及利以通風防濕防熱搬運與檢查爲原則

第二十五條 儲糧堆置妥竣後應即辦理保險並填寫下列表單

一、收糧收據 交付押運員或寄儲機關註明糧食種類及實收數量

二、登記貨賬 記載來源種類實收數量等級各項以便存查

三、糧食進出日報表 於進倉欄內記載糧食種類數量來源等級憑單字號等項以便

存報

四、倉號牌 所記各項與前條相同將此牌懸於糧食堆置處以便隨時檢查糧食在存儲期間倉庫管理人員每週須詳爲檢查一次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倉內外溫濕度及儲糧溫濕度變化之比較

二、倉房之天花板地板牆壁門窗等項有無破壞情事

三、儲糧受蟲害鼠雀害情形

四、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儲糧如有生蟲發霉潮濕發熱情事應即分別輕重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調節倉內溫濕若發現倉內溫濕度高於倉外時應即開放門窗及通氣洞引入冷

燥空氣減低儲糧溫溼反之則應緊閉門窗

二、翻倉 發現存糧發熱應即實施翻倉使其溫度減低

三、車晒 發現存糧受潮發熱或蟲害應將受害糧食搬至晒坪曝晒使其乾燥並用風車扇吹驅除害蟲

四、日光隔離 於晒坪上平鋪草木灰或礱糠厚約二寸上鋪蔑席席上鋪受蟲害之糧食每隔一小時取去一層最後將席下之草木灰或礱糠投入火中燒毀

五、毒氣薰蒸 若蟲害較重車晒無效者須利用密閉倉庫或薰蒸室將蟲害糧食搬入施放毒氣薰殺

六、清潔倉庫 蟲害糧食處理之後須將倉房掃除清潔後再儲糧食以免藏匿害蟲黴菌

七、倉庫發生鼠害 應畜貓捕捉或購置有效捕鼠器及毒餌誘殺

倉庫處理被害存糧應將被害糧食種類處理數量耗損數量處理用費等項詳為記載報核

第二十九條

倉庫辦理業務直屬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抽查其要點如下

一、倉內儲糧量是否與帳簿及表報所列相符

二、倉內儲糧有無受溼發黴發熱生蟲發芽及其他變質損壞情事

三、包裝有無損壞

四、鼠類有無潛滋及毀壞倉房情事

五、倉庫有無破壞

六、包裝堆積是否合理

七、倉庫用具設備如何

八、倉房是否整潔

抽查情形應詳爲呈報如發現錯誤須即糾正

第三十條

儲糧出倉須派員監看過斗過秤搬運並記載出倉數量糧食出倉後應即記貨帳糧食出進日報表其要項與進倉時相仿並將倉房用具清潔整理完善

第三十一條

倉庫糧食進出須按日填報倉存糧日報表（包括日期品名摘要憑單號入倉量出倉量結存量各項）及按月填報存糧月報表（包括品名等級原存量新收量損耗量及結存量）

第三十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所屬各倉處理倉務應編定左列規章呈部核備頒發

一、穀類檢驗須知 規定各種糧食分級標準及檢驗應注意事項與簡便方法

二、倉儲檢查辦法 規定倉庫管理人員檢查倉儲方法及注意事項

三、糧食翻晒辦法 規定呈請翻晒派員監督等手續及翻晒應注意事項

四、儲糧自然損耗率標準斟酌各地自然環境規定各種糧食在一定儲存期限內其最大消耗不得超過百分數

第三十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辦理倉儲業務應將各倉糧食進出結算等數量按週按月列表彙報本部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糧食倉庫修建辦法

原名「糧食倉庫修建暫行辦法」於卅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行政院粵參字二〇五七六號指令飭遵三十二年七月改名爲「糧食倉庫修建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使各地現有倉庫及以後修建倉庫合于貯藏以減少糧食在貯藏上損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此後各地倉庫之修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倉庫係專指貯藏一切糧食之公有倉庫而言倉庫管理人員對直接管轄之倉庫如認爲與本辦法之原則有不合者應擬具修改計劃報主管長官呈請修改各地新修建之倉庫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建倉庫得分散爲若干單位每單位容量至少須滿三千市石最多以五萬市石爲限但各單位之分佈仍應顧及管理上之便利

第四條

各縣修建倉庫容量在一萬石以上時應召集當地公正士紳工程及農業技術機關主管

第五條

人員組織修建倉庫工程委員會其組織法另訂之
工程經辦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承包人串通舞弊者連罪

第二章 倉庫種類

第六條

倉庫依其修建程度分爲下列二種

一、新建倉庫

(1) 甲種倉庫：覓地新建材料堅牢一切設備合于貯儲上之防熱防溼防蟲等之理想條件而能耐久者是

(2) 乙種倉庫：覓地新建材料及設備未全合于理想條件而不能十分耐久者是

二、修理倉庫

(1) 甲種修理倉庫：就祠堂廟宇公共房屋或民房加裝倉庫地板天花板者是

(2) 乙種修理倉庫：就原有祠堂廟宇公共房屋或民房加裝倉庫者是

(3) 堆積所：純爲臨時性質就原有房屋用圍簾圍堆下墊老糠或竹簾者是

第七條

各地應行修建倉庫之種類由主管機關指定未經指定者應事先繪具建築圖樣及施工說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糧食部備案

第三章 倉址

第八條 設倉地址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距水道及陸路交通線在一華里以內且近糧食集散地點者

二、水位安全地質乾燥無水淹之虞者

三、地勢平坦者

四、附近無空襲目標且有茂密樹林足資掩蔽者

五、四隣無易于着火之建築物毗連者

六、倉外及鄰近有空場可資利用翻晒者

七、附近有加工設備地點可資利用者

第九條 凡符合上列條件之地畝及房屋可分別徵用或租用修建倉庫但應儘先利用公有地產

祠堂廟宇等公共房屋

第四章 工程設計

第十條 設計倉庫工程時務必注意于能否適合倉庫建築上之防熱防溼防蟲防鼠防雀之五大

條件同時並應顧及倉庫容量之經濟及合理之利用

第十一條 修建倉庫對於牆壁樑柱基腳搭口等一切材料之強弱配合均須視該倉庫預定容量之壓力膨方爲對象妥爲斟酌以策安全

第十二條

倉庫方向必須置于東西長而南北短之位置以極力縮小西方及西南方牆壁面積離西及南方牆壁二三尺之處特設板坪或竹籬

第十三條

新建倉庫牆壁之自地面至高約四尺之牆腳部份務必使用水泥磚石或石塊等堅固材料並裝設防鼠斜條

第十四條

倉牆應加塗石灰使成白色但爲避空襲起見得酌用淺灰色絕對不得用黑色

第十五條

倉底除必不得已得用三合土地外務宜設置高約離地二尺以上之地板

第十六條

倉頂務須爲二層屋頂下層屋頂之斜度應以每水平一尺之長度聳高一寸五至二寸並於每二平方丈至三平方丈開設直徑七八寸之通氣孔一個

第十七條

倉庫屋簷應最少伸出屋外五尺並於廊屋與屋頂連接之處裝設防鼠斜條

第十八條

倉房內離牆一尺左右之處應設置離地八寸至一尺之木柵

第十九條

倉內板壁及各種建築材料務宜不使有凸凹不平及裂縫之處如有此種情形應用石灰填塞

第二十條

倉門之尺寸最少應爲淨寬五尺淨高七尺最大淨寬七尺二寸淨高七尺五寸

第二十一條

倉窗之設置在倉庫正面每長十五尺至十八尺應開設一個在側面開設一個惟倉庫稍深時側面可開設二個其位置應兩壁相對設置且應直接位於屋簷之下窗之大小應爲寬二尺五寸至三尺高約二尺之略橫長方形

第二十二條 倉壁下方應設置圓形或長方形之下壁通氣孔圓形者之大小約爲直徑六七寸長方形者寬五六寸長七八寸下壁通氣孔之個數應與下層屋頂之通氣孔數相等

第二十三條 倉庫各部之構造務使毫無間隙門窗務使易於密閉及塗封門窗及通氣孔等一切開口均應設置木蓋及鐵絲網或孔眼五分之一以下之竹網且應能在倉外開閉

第二十四條 倉庫容量在五千市石以上之倉庫除堆積糧食之倉房外應附建面積約七至十四方丈之薰蒸室一所

第二十五條 在日照時間較少之地方容量在一萬市石以上之倉庫宜附建乾燥室一二所

第二十六條 倉庫四圍應開闊溝坑對修理倉庫其原有之溝坑尤須注意疏濬務使倉基乾燥並應於四周加植易成蔭之樹木

第二十七條 每一單立倉庫之辦公室宿舍及廚房等之附屬房屋之位置務宜與倉房有相當之距離

第五章 招工

第二十八條 各地修建倉庫或採承包制或派員直接修建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工程招包時承包人應具左列各種資格

- 一、須執有政府頒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者（承包修理倉庫可通融辦理）
- 二、具有修建倉庫經驗及優良技能者
- 三、品性忠實具有營業道德者

四、能取得担保該項工程全部價款資格之殷實保證者

第三十條 每一工程招包時須舉行合法之投標手續並應將投標經過報告主管機關備核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修建倉庫經費之支付手續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情形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除為購置全部材料有殷實之舖保得預付全部工價達百分之五十外其餘應於開工後按工程進度分期付給但須將全價百分之十留俟驗收後再行清結

第七章 監工

第三十三條 建倉機關對新建之倉庫應指派技術人員負責監工

第三十四條 監工人員應包工人之請求對工程設計圖說不明瞭處有詳加指示及解說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監工人員應查照圖樣及施工說明於工程之各階段隨時予以嚴密之監視

第三十六條 監工人員如某工匠之技能過劣者得責令包工人更換

第三十七條 監工人員如發現包工人對於該項工程能力不能勝任或不接受指揮與糾正時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如徇情敷衍致貽誤工程監工人員應與包工人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監工人員應填送各種監工報表其表式由建倉機關訂定之

第八章 驗收